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須予披露交易 掛牌轉讓出售股權及債權之進展

茲提述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8日及2020年7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陽坡泉煤礦的49%股權(「陽坡泉煤礦目標股權」)及華鹿煤炭化工的51%股權及人民幣61.47502275百萬元債權(「華鹿煤炭化工目標股權及債權」)(「出售」)。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備該等公告界定的意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收到北交所就出售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出售的受讓方河曲縣泰陽煤業有限公司(「泰陽煤業」)已經向本公司支付兩份產權交易合同(即(1)出售陽坡泉煤礦目標股權的產權交易合同；及(2)出售華鹿煤炭化工目標股權及債權的產權交易合同(合稱「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對價中扣除其已支付的保證金外的金額，即人民幣739.06502275百萬元的70%。因泰陽煤業未按照產權交易合同約定期限支付該等對價，泰陽煤業還向本公司支付了金額為人民幣18.28150061百萬元的逾期付款違約金。本公司將依據產權交易合同規定，就股權變更登記及陽坡泉煤礦及華鹿煤炭化工新的營業執照頒發等事項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以完成出售。

倘本公司就出售有重大更新，本公司將根據有關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在合適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尚未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維民先生及侯曉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新軍先生及劉振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僅供識別